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143號

原　　告　蔡吉峰
訴訟代理人　蔡吉榮
被　　告　翁銘楹
被　　告　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均廷
訴訟代理人　許隨譯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108 年度交附民字第565 號），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貳佰伍拾元，及被告翁銘楹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起、被告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翁銘楹為被告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下稱玉全公司）之員工，係以從事消防機電設備修繕、保養之業務之人。明知其未考領任何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07 年10月15日18時30分許，駕駛玉全公司所有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北市○○區○○○路往三重方向直行，行經五工一路94巷口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行車應保持安全間隔，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自後追撞同向右前方騎乘車

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原告，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右側硬腦膜下出血、顱底骨折及氣腦、左側第7、8根肋骨骨折併血胸及左側肺挫傷、左鎖骨骨折、左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粉碎性骨折之傷害。被告翁銘楹所犯過失傷害刑事部分，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725號判處罪刑在案。

㈡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範圍及金額如下：

1.看護費部分：原告因傷需人看護，支出看護費新臺幣（下同）14,700元。

2.工作損失部分：原告原任職恒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受傷期間共6個月無法工作，計損失工資收入30萬元。

3.機車修理部分：機車維修費用12,250元。

4.精神慰撫金部分：本件車禍對於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5.以上共計1,326,950元。

㈢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26,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翁銘楹抗辯稱：

㈠伊等當初是被告玉全公司指派到新店工作，新店工作完之後，老闆指派伊等到淡水工作，工作完成後，駕駛公司車輛回公司，中途發生車禍，伊等是作維修及基本檢查工作，車禍當天是做維修工作。被告想與原告和解，最多只能賠償15萬元，原告未同意。

㈡發生事故當日，公司車子只有印消防設備公司，但是上面沒有玉全兩個字，沒有公司全名，肇事照片上應該會有上述字樣。當日伊等到淡水一起工作，到海帝社區時，被告協助卓建宏一起檢修。

㈢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玉全公司抗辯：

㈠共同被告翁銘楹於107 年10月15日，無照駕駛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致肇事之行為，並非執行被告公司職務之行為：

1.被告玉全公司為從事消防機電設備修繕、保養之業務，非如刑事判決中所稱「運送貨物」為業務。被告翁銘楹於107 年8 月間到職，擔任公司之助理工程師，已於108 年4 月底離職，案發107 年10月15日當天，被告翁銘楹與被告公司之資深工程師卓建宏共同預定之業務行程，為位於台北市○○區○○路○段000 巷00弄0 號極品天廈社區消防機電設備之維修保養業務，由卓建宏負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搭載被告翁銘楹共同前往執行公司業務，嗣極品天廈社區之預定維修保養工作完成，卓建宏臨時接獲被告公司負責人張均廷之父親來電，表示公司客戶海帝社區突然告知消防警示設備功能異常，請卓建宏於預定之工作結束後前往該社區查看，由於當時已經下午將近三點，而公司僅指示卓建宏一人單獨前往查看，卓建宏便向被告翁銘楹表示此臨時行程可以不必一同前往，可先將被告翁銘楹載回公司待命，以免耽誤正常下班時間，然而被告翁銘楹卻向卓建宏表示公司尚無指派勤務，不願先回到公司待命，於是卓建宏便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公司汽車搭載被告翁銘楹前往淡水海帝社區查修消防設備，車輛到達停妥後卓建宏將汽車鑰匙留在車上，自行完成海帝社區消防警報系統檢查後先去如廁，從洗手間出來後即發覺，被告翁銘楹竟擅自以留在汽車上之鑰匙發動汽車並開至車道，匆忙向卓建宏表示當天為被告翁銘楹女友之生日，希望可以趕快回家以免耽誤約會時間，卓建宏因被告翁銘楹隱瞞自身沒有汽車駕照且平日時常向卓建宏提及假日會開車出遊，故卓建宏不知被告翁銘楹並無汽車駕照，心想伊既然趕時間就容任被告翁銘楹自行駕駛汽車，不料被告翁

銘楹嗣後竟肇事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實令被告公司始料未及。

2.被告公司之上班時間為上午8點30分至下午5點30分，本件事故發生之時間為下午6點3分，當時已經是被告翁銘楹之下班時間，當天公司並未指派被告翁銘楹前往海帝社區工作，因此當天被告翁銘楹不能算是加班執行職務，被告翁銘楹於下班時間隱瞞自己不具有汽車駕駛執照，擅自駕駛公司汽車，並非為執行公司職務，不合於民法第188條第1項僱用人連帶賠償之要件。

3.被告公司對於名下之車輛均有投保第三責任險，不料被告翁銘楹竟於下班時間擅自無照駕駛汽車肇事，而無照駕駛行為為保險公司第三責任險賠償之除外條款，因此無法請求保險理賠，被告翁銘楹擅自無照駕駛汽車肇事，造成公司承受難以預測之風險。

㈡原告主張本件事故造成其受傷期間無法工作，喪失工作收入30萬元，原告所檢附之證據為105年12月至106年11月之所得稅扣繳憑單，但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距離上開扣繳憑單之最後日期已將近1年，不足以證明原告發生事故前之工作收入，原告據此請求喪失工作收入30萬元難認有據。另原告並未提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之重型機車行照，無從判斷是否為原告所有及車輛年份資以計算折舊。原告所受之傷勢復原情形良好，並無遺留達到勞保殘廢給付等級之後遺症，其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實屬過高。

㈢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翁銘楹明知其未考領任何駕駛執照，仍於107年10月15日18時30分許，駕駛被告玉全公司所有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北市○○區○○○路往三重方向直行，行經五工一路94巷口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行車應保持安全間隔，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

、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自後追撞同向右前方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原告，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右側硬腦膜下出血、顱底骨折及氣腦、左側第7、8根肋骨骨折併血胸及左側肺挫傷、左鎖骨骨折、左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粉碎性骨折之傷害等事實，已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被告翁銘楹所犯過失傷害刑事部分，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725號判處罪刑在案，有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訴字卷第11頁至第15頁），且為被告翁銘楹所不爭執，原告主張被告翁銘楹有侵權行為之事實，洵堪認定。被告翁銘楹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被告玉全公司是否應與被告翁銘楹負連帶賠償責任：

1.按民法第188條規定僱用人之責任，其立法精神重於保護經濟上之弱者，增加被害人或得依法請求賠償之第三人之求償機會。觀乎其設有舉證責任轉換及衡平責任之規定自明。是以受僱人之行為是否與其職務有關係，允宜從廣義解釋，以資符合。其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不僅指受僱人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而定，即與執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即屬於與執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又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73年度台上字第4580號判決可資參照）。

2.查被告玉全公司為從事消防機電設備修繕、保養之業務，被告翁銘楹於107年8月間到職，擔任公司之助理工程師，被告翁銘楹於107年10月15日，駕駛被告玉全公司所有

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肇事，被告翁銘楹於108年4月底始離職，為被告玉全公司所自承（本院訴字卷第41頁、第43頁），被告翁銘楹亦陳稱：伊等當初是被告玉全公司指派到新店工作，新店工作完之後，被告玉全公司老闆指派伊等到淡水工作，工作完成後，伊駕駛公司車輛回公司，中途發生車禍（同上卷第36頁）。證人卓建宏雖證稱：當天工作內容原訂計畫是往文山區極品天下社區做消防修繕，下午是在極品天下社區做維修，但突然接到負責人父親電話稱在淡水海帝社區有廣播系統問題，叫伊前往查看，被告玉全公司並未要求被告翁銘楹一同前往海帝社區檢修，被告翁銘楹係自願前往，伊在查修時，被告翁銘楹在旁邊看，沒有協助。工作完成時大約5點半以後。查修完之後伊肚子痛去上廁所，出來時發現車子已經被被告翁銘楹移到門口等語（同上卷第64頁、第65頁）。但被告翁銘楹已陳明其係受被告玉全公司老闆指派到淡水工作，有如上述，而證人卓建宏亦證稱：伊與被告翁銘楹當日係同一小組工作（同上卷第66頁），二人既為同一工作小組，按諸常情，應係一同工作，證人卓建宏證稱：被告翁銘楹未參與淡水海帝社區工作，僅在旁觀看云云，顯與常情不符，是證人卓建宏之證詞，顯不可採。被告翁銘楹確係受被告玉全公司指派前往淡水工作，工作完成後，駕駛公司車輛回公司，途中發生事故，再被告翁銘楹駕駛公司車輛上印有「消防設備公司」字樣，亦據其陳明（同上卷第67頁），足認被告翁銘楹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被告翁銘楹既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被告玉全公司為被告翁銘楹之僱用人，自應與被告翁銘楹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被害人因此減少或喪失之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翁銘楹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已如前述，依上述法條規定，被告翁銘楹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被告玉全公司為被告翁銘楹僱用人，亦如前述，被告翁銘楹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有如前述，被告玉全公司為被告翁銘楹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應與被告翁銘楹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1.看護費14,7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而受傷致無法自理生活，須受他人看護，期間為107 年10月18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共支出看護費用14,700元之事實，已據提出診斷證明書、收據各1 份為證（本院附民卷第13頁、第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請求上述看護期間之看護費，自屬有據。

2.工作損失30萬元部分：

⑴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受傷期間共6 個月無法工作，計損失工資收入30萬元之事實，固據提出診斷證明書2 份為證，惟查該2 份診斷證明書係同一醫院於同一日（107 年12月11日）開立，其內容均載明「宜休養3 個月」，係起算日為手術後或受傷日起，而手術日為107 年10月18日，受傷日為107 年10月15日，其期相差3 日，原告於受傷當日即住院，是原告宜休養期間應為3 個月又3 日（93日），原告休養期間自無法工作，原告請求此期間之工作損失，自屬有據。

⑵查原告於發生本件事故前106 年之薪資所得為857,861 元，有原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在卷可稽（本

院限閱卷），則其每日之薪資收入為2,350 元（4 捨5入）。

⑶原告得請求工作損失為218,550 元（計算式：2,350 元× 93＝218,550 元）。

3.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部分：

⑴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⑵本院審酌被告翁銘楹因過失傷害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右側硬腦膜下出血、顱底骨折及氣腦、左側第7、8 根肋骨骨折併血胸及左側肺挫傷、左鎖骨骨折、左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粉碎性骨折之傷害，及原告國中畢業，為印刷廠內部包裝員，有機車1 台，繼承之房子1 間。被告翁銘楹高中畢業，月薪約3 萬元，名下有汽車及機車各1 台，無不動產。被告玉全公司資本總額為1,000 萬元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10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核減為30 萬元。

4.綜上，原告所受損害數額合計為533,250 元（看護費14,700 元＋工作損失218,550 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533,250 元）。

㈣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金40,000元，業據原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71頁），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則上開金額自應於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中予以扣除。是依前揭規定，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493,250 元（計算式：533,250 元－40,000元＝493,250 元）。

㈤綜上所述，原告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

2、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翁銘楹、被告玉全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93,250元，及被告翁銘楹自108年7月19日起、被告玉全公司自108年7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㈥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㈧原告請求「機車修理費用」部分，另以裁定為之。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李世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連思斐